

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费核算管理制度

第一条：公司为了贯彻实施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管理，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完善公司关于研发投入核算财务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研发经费是用于进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的专项费用支出。

1、研发经费必须按计划统筹安排，节约使用，讲求经济效益。

第二条：研发经费的来源

- 1、国家、上级部门对重点研发项目的专项拨款；
- 2、企业自有资金，主要是通过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结余；
- 3、其它方面筹措的用于研发项目的费用。

第三条：研发经费的核算范围

1、本公司将内部研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得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对于企业内部的研究项目（包括企业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当期归集后计入损益（管理费用）；开发阶段的支出在符合特定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即资本化。

3、企业研发费用（也称“技术开发费”），是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3.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3.2、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3.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3.4、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3.5、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3.5、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3.6、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

第四条研发经费的管理

1、公司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为第三章中包含的相关费，费用开支标准按申报项目预算限额一定范围内开支，并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

2、严格审批程序，费用发生时由相关人员按项目名称填写费用报销单据或付款申请书，由项目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复核和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逐级批准签字后方可送达财务部。

3、财务部门经财务经理复核相关手续、单据的完备性、数据的准确性无误后，出纳根据复核过的相关单据支付费用。

4、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计划下达到具体项目，实行专款专用，严格管理，

不得挪作它用。

5、研发有关的内容需要与外单位（公司以外单位）合作或委托他人进行的，必须签订科研项目委外技术合作研究合同，该合同须由公司研发部审查后，经公司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批准后才能生效。

6、研发经费在使用中，分管技术工作的领导必须由研发部门负责人按内部控制制度授权范围内的规定执行，并按照不同的项目进行核销。

7、对由项目委托外单位协作完成的有关研发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委外技术研究合同中必须明确，公司为成果第一享用人；形成固定资产的，产权归公司所有；

第五条：其它事项

1、对依法取得知识产权后，在境内外发生的知识产权维护费、诉讼费、代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从管理费用据实列支，不纳入研发费用。

2、企业研发部门发生的各项开支纳入研发费用管理，但同时承担生产任务的，合理划分研发与生产费用。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按规定披露研发费用相关财务信息。

第六条附则

1、本制度由公司产品研发部负责起草、解释和归口管理。

2、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并根据需要定期评审修订。

2016 年 7 月 1 日